

《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4 日，甘肃鹏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8000m²，总建筑面积 7050m²，其中破碎（切片）车间面积 500m²，粉碎及成品车间面积 3500m²，造粒及包装车间面积 305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80m²。

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建，2024 年 9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一期工程完成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6%，建设完成后生物质燃料颗粒年产量 5 万吨。

2024 年 8 月 20 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环审[2024]106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排污登记回执：91620123MADH4PDJ41001Z。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项目验收调查阶段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 万元。根据竣工验收阶段调查，项目使用原辅料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原料数量占比情况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环评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1)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破碎(切片)厂房设置1台切片机,切片机顶部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收集,集气罩投影范围覆盖切片机出入料口,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及成品车间设置1台粉碎机(一期工程),粉碎工段根据产尘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集气罩覆盖范围包括破碎机、破碎机上料仓,粉碎工段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粉碎机生产线位于封闭式生产厂房内,破碎生产设备设置半封闭生产车间,入场锯末、木屑类原料采用吨袋包装暂存于封闭厂房内。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金崖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①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减震基础,粉碎机生产线、造粒生产设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降噪;

②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或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③进厂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行驶速度及严禁超载运输等管理措施。

(4) 固废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经厂区设置1间5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2)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3)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含铁金属及废包装材料,生产阶段产生除尘器粉尘定期清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物质固体燃料造粒生产使用;磁选

过程产生含铁金属废物经集中收集，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主要以包装袋、捆绑绳类为主，经厂区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原则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兰州佳士特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Just[2024]H 第 0156 号），项目切片机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粉碎机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至金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基础减震，根据竣工验收阶段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一期工程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含铁金属及废包装材料，生产阶段产生除尘器粉尘定期清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物质固体燃料造粒生产使用；磁选过程产生含铁金属废物经集中收集，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主要以包装袋、捆绑绳类为主，经厂区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原则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措施合理可行。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通过厂区设置 5m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定期交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见附件）处置。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效果较好且能够稳定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有限；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漏建设，防渗措施落实到位，正常运营期不会对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原则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甘肃鹏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建设单位要求

1) 完善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台账及环境管理标识建设；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履行定期监测工作。

（2）《监测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1) 明确本次工程竣工验收范围，细化一期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补充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八、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甘肃鹏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豆家营村 315-1 号

联系人：金珍宝

联系电话：15352306088

邮编：730104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豆家营村 315-1 号

公众如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函告知我公司。

九、验收组信息

建设单位：甘肃鹏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

验收工作组组长：金珍宝（签字或章）

验收组成员：

王静

王静 李建斌



年产10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参加验收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项目负责人/参加人					
1		项目负责人	宝琦	甘肃德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32260888	宝琦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参加人	宝琦	甘肃德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32260888	宝琦
3	监测单位代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		刘高亮	甘肃环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393160562	刘高亮
5	专家组		王琦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9498902	王琦
			王学航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5	王学航
			李建成	省评估中心	高工	1843169700	李建成